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內幕消息  
除稅前溢利增加  
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初步審視，本集團預期：(i) 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去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港幣 19.4 百萬元相比，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32% 之增加；及 (ii) 與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26.2 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12% 之下跌。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 報告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0%，主要反映 2021 年下半年因客戶需求的增加及集團服務價格的相應增加而大幅增加的收入；及 (ii) 報告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

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的主要因為：(i) 報告期間不存在撥回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撥回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港幣 8.0 百萬元；及 (ii) 報告期間本集團稅前溢利增加導致利得稅撥備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本集團的最終業績可能會有所變化且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